

哲學博士課程
語言學—漢語

學術與教學編排

- 一、學術範圍： 語言學—漢語
二、授課語言： 中文
三、課程正常修讀期限：四學年
四、畢業要求： (一) 具備相關碩士學位的學生須修讀五門科目（共 8 學分）；
不具備相關碩士學位的學生則須修讀九門科目（共 20 學分）。
(二) 撰寫一篇博士論文並通過論文答辯。

學習計劃

科號	必修科目	學分
AHGC8000	研究倫理	0
AHGC8001	大學教學	0
CHLL8001	學術寫作	2
CHLL8000	中文研究方法論高級課程	3
CHLL8013	中國語言學專題高級課程	3

博士論文

科號	必修科目	學分
CHLL8999	博士論文	18

總學分 26

不具備相關碩士學位的學生	學分
除修讀上述科目，學生須根據導師建議修讀四門選自文學碩士學位（漢語語言學）課程的科目	12

*學生一般須在論文答辯前修畢上述必修科目。如成績不合格，學生可申請重修該科目一次。如重修的成績仍為不合格，該生或會被要求終止學業。